（上接140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邢修青先生，董事、总经理孙晓蕾女士，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财务总监谢芳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京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因公司确定聚焦智慧教育主业的发展战略，拟将旗下商用业务以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为实体独立运营发展，委派王京先生担任新线科技董事长。王京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同时，孙晓蕾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晓蕾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孙晓蕾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282,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孙晓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王京先生和孙晓蕾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王京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和孙晓蕾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晓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同意聘任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孙晓蕾女士和夏亮先生已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夏亮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孙晓蕾女士和夏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夏亮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箱：dongban@honghe-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融新科技中心F座12层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

1、孙晓蕾女士简历

孙晓蕾，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银行管理系经济学学士。曾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市场营销部处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

孙晓蕾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夏亮先生简历

夏亮，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黑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EMBA学位。2009年至2019期间历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供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截至目前，夏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新增公司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同时为鸿合爱学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鸿合创新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科技、鸿合创新	25,603.03	15,603.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鸿合新线	6,771.37	6,771.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科技、鸿合创新	39,380.84	31,133.98
5	补充流动资金	鸿合科技、鸿合创新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87,405.24	169,158.3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增资人民币71,771.37万元和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新线”）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鸿合创新和鸿合新线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同意通过委托银行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6,000.00万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见下表）及使用总额不超过28,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费	15,600.00	场地购置费	12,560.00
			租赁费	2,640.00
			装修费	40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费	20,800.00	场地购置费	16,240.00
			租赁费	3,960.00
			装修费	600.00

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20,3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场地购置费变更为6,240.00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29,380.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1,133.98万元；新增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总投资为19,486.3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15,603.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6,771.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9,380.84	21,133.98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9,486.39	10,000.00
合计		196,891.63	169,158.38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推进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落地，增强整体经济效益，经过审慎调研与分析，公司拟调减“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金额12,000.00万元，投入于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新增“师训服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5,732.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拟分别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370.00万元及6,630.0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15,603.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6,771.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7,380.84	9,133.98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9,486.39	10,000.00
7	师训服务项目	7,370.00	5,370.00
8	教室服务项目	8,362.00	6,630.00
合计		200,623.63	169,158.38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

（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17,000.00万元以及银行现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一年节约利息支出约739.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在补流期限届满前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5、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补充流动性。资金的用途严格限制在公司主业相关的经营活动范围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鸿合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超过23,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9,000.00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和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40,703.63	45.91%	2021/12/31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5,603.03	4,584.32	29.38%	2022/12/31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4,148.32	61.26%	2022/12/31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133.98	3,550.10	38.87%	2022/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100.00%	--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0,000.00	3,893.92	38.94%	2020/07/31
7	师训服务项目	5,370.00	21.04	0.39%	2022/12/31
8	教室服务项目	6,630.00	61.66	0.93%	2022/12/31
合计		169,158.38	83,962.99	--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建厂装修和购置的固定资产设备交期和安装周期变长；其次本次疫情对政府承诺的部分厂区厂房交期影响较大，截至目前正在做收尾验收工作。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建设质量合理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三、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3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为更好地将募投项目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和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40,703.63	45.91%	2021/12/31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5,603.03	4,584.32	29.38%	2022/12/31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4,148.32	61.26%	2022/12/31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133.98	3,550.10	38.87%	2022/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100.00%	--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0,000.00	3,893.92	38.94%	2020/07/31
7	师训服务项目	5,370.00	21.04	0.39%	2022/12/31
8	教室服务项目	6,630.00	61.66	0.93%	2022/12/31
合计		169,158.38	83,962.99	--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建厂装修和购置的固定资产设备交期和安装周期变长；其次本次疫情对政府承诺的部分厂区厂房交期影响较大，截至目前正在做收尾验收工作。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建设质量合理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三、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3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为更好地将募投项目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组织运行效率，集中资源和聚焦业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事业群和事业本部

（一）智慧教育业务集团更名为教育BG，职能不变；

（二）原商用业务集团分解成海外BG、中国商用BG和智慧方案BU，职能不变；

（三）高端制造基地更名为高端制造BG，包括深圳坪山基地和蚌埠高新产业园基地，职能不变。

（四）新增供应链平台，主要负责公司策略采购。

二、职能部门

风控审计部更名为内控部，信息化部更名为信息化中心，研究院更名为教育科技研究院，法务部合并至董事会办公室，职能不变。

三、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本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83,962.99万元（其中：2019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人民币38,391.16万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金额人民币5,078.03万元；2020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人民币40,493.8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283.09万元